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宏源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宏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蔡宏源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2年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12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

